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宣发〔2020〕2号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类信息发布规范（试行）

为更好地发挥校园新闻报道反映学校工作动态、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积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新闻类信息的发布，更加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地报道学校及各学院、各部门工作动态，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，特制订校园网新闻发布规范。

一、管理要求

1. 校园网首页“校园新闻”栏目主要发布学院重要新闻动态及各部门重大新闻，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，党委宣传部负

责终审把关、并统一对外发布。其它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在上述栏目发布信息。

2. 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新闻类信息审核把关的第一责任人。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领导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，履行把关责任，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中不得出现政治类错误、容易导致不良影响的文字图片以及各类失误。

3. 各二级学院、各职能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新闻信息报道工作。信息员要及时撰写反映部门工作动态、工作成绩的新闻稿件，并经过部门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，通过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传至党委宣传部或在部门网站发布。如更换信息员要及时通知党委宣传部，非信息员联系工作一般不予受理。

4. 新闻稿件所署供稿部门、编辑和审核人应实事求是，不得冒名。各部门要将分管院领导和部门领导签字的新闻稿件存档备查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1. “校园新闻”具体涵盖以下内容

(1) 学校层面的大型活动、会议、来访等新闻。

(2) 学校人才培养、教学管理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建设、对外交流方面的动态新闻。

(3) 学校各单位或个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的新闻。

(4) 学校主办或承办、有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新闻。

(5) 彰显学校办学水平、学术成果、综合实力等方面新闻。

(6) 主流新闻媒体对学校及师生进行采访或报道的新闻。

(7) 各部门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创新工作等新闻。

2. 禁止在校园网首页发布的新闻

(1) 学校层面或部门层面一般工作协调会、部署会。

(2) 学校各部门的常规性、事务性工作或活动。

(3) 已有其他单位在官网曾报道过的同类活动的新闻。

(4) 任何集体或个人带有商业性质或广告推广的新闻。

(5) 学校多个部门或个人获得同一活动表彰，在牵头部门统一报道后，其它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报道（深度报道的新闻除外）。

(6) 学校由多个部门或个人参加的大型活动，在学校牵头部门统一报道后，其它部门不再单独报道。

(7) 各单位开展的联谊类活动。

(8) 报道时间比较滞后的新闻。

(9) 其他不适宜报道的新闻。

三、时限要求

1. 重要新闻要及时通过校园网站群管理系统送审至“校园新闻”或“部门动态”栏目，重大活动新闻原则上当当天或第二天进行报道。

2. 单位集体或个人评优获奖等时效性不强的新闻可以 5 日内报道。

3. 时效性强的新闻如果超过 3 天，一般不予报道。

四、写作要求

1. 稿件要突出新闻性，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，切忌含混、模糊、夸张，应尽量避免对新闻事件进行主观判断和评价。

2. 内容涉及的单位名称要精确，在文中第一次出现要用全称，以后再次出现尽可能用简称；新闻报道要统一以第三人称撰写。

3. 标题和文章如涉及学校名称一律用“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”，或“我校”、“学校”。

4. 新闻标题要简洁清楚，力求客观、有新意、吸引人，标题最多不超过20个字，确保在新闻列表中标题全部显示。

5. 新闻中涉及校外两个以上领导排序时，一般应征求党政办或有关部门意见准确排列；涉及校内两个以上人员排序时，应遵照校领导排序排列，部门排序按照学校排序排列；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，文中第一次要提及人物职务全称，一般应采取“职务称谓+姓名”的方式，其后再出现时可称呼人名或使用“姓名+职务”，避免使用“姓+职务”的方式；多位校领导出席的活动，也可采用“校领导***、***”的简略形式；社会人士、文教界人士等，在文稿中可适当在姓名后加“先生”、“院士”、“教授”等；如无必要，一般不在姓名后加“同志”、“老师”、“同学”等称呼。

6. 稿件文字要严谨、简练、准确，语言要鲜明生动、通俗易懂，注重可读性和吸引力。一般不出现“重要讲话”、“重要指示”、“指示”等表述。

7. 一般新闻稿字数限定在 600 字以内，重要稿件字数一般在 800 字以内，专题报道、优秀人物专访、综合报道一般不超过 1500 字。

五、图片要求

1. 新闻报道最好配发相应图片，部门工作每篇报道一般为 2 张，不超过 4 张，学校重要工作报道每篇一般为 3-6 张。重大全校性的大型活动，可适当根据情况增加图片。

2. 图片内容要紧扣新闻主题，严格把关、避免出现歧义。要注重突出主要人物和新闻要素。重大活动图片下可配发简要文字说明。

3. 图片选取要涵盖全面，既有领导也有师生。

4. 新闻图片除特殊情形外，原则上不配发校级领导以下的单人近照。

5. 在同一条新闻中表现同一内容的照片不应出现两次。

6. 新闻图片原始大小要求 2M 以上；后台上传图片时不要使用缩略图。

本规范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